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

2015年9月1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郁金香资本”）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就郁金香资本以现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事宜进行了约定。

由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减，考虑到郁金香资本仅为财务投资者，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其他影响，经与郁金香资本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也出具了书面同意意见。经公司2016年8月24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双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协议》。

郁金香资本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财务投资者，本次调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亦不构成非公开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二、《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35楼

乙方：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郁金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3层329

鉴于：2015年9月1日，甲、乙双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股份认购协议》自本终止协议生

效之日起终止履行。

第二条 双方确认：双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违约的情形，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双方同意：《股份认购协议》解除后，双方仍应按《股份认购协议》有关保密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四条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由甲方保留，以备向监管机关上报材料之用，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协议》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规模调减，考虑到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仅为财务投资者，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其他影响，经与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协议合法有效。上述调整及本次发行方案的修订对公司无重大影响，亦不构成非公开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 1、《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协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